

# 臺 銀 工 會 快 訊

105 年 12 月 21 日

## 支持合理改革・共同捍衛本行退休金

近來立法院有立法委員質詢財政部部長，應即刻檢討國營銀行 13%，本會已擬定對應方案，為免會員擔憂懸念，本會今日（12 月 21 日）特聯合財政部所屬銀行工會理事長，一同面會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，親自遞交國營銀行 13% 之陳情書，向各黨團說明 13% 的背景由來，以及國營銀行沒有月退、公保年金，僅仰賴 13% 作為國營銀行員工的退休金，且自 97 年起已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3%。

今日拜訪立法院各黨團已充分表達本會訴求，但這是長期抗戰，仍請各位會員準備作戰！陳情書內容如下：

### 陳 情 書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要求財政部檢討國營銀行退休金 13% 優存，且併入年金改革乙案，茲因影響相關員工之勞動權益甚鉅，爰陳請 貴黨團俟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」確定後，再行衡酌經由勞資協商（財政部、國營銀行及工會）共同制定合理新方案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針對旨揭陳情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退休金 13% 優存法源依據：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雖具公務人員資格，卻無法享有月退休金，方得以 500 萬 13% 優惠利率代替。其法源依據為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。另主管機關財政部

敬請傳閱週知並公告同仁，謝謝！

敬請傳閱週知並公告同仁，謝謝！

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(二) 13%已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3%：

財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 (13%) 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(詳如附件二)，已詳細說明 13%背景由來。另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起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方案，於 95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後經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(詳如附件三)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即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原 13% 500 萬元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 (現約 4.165%)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該方案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已大幅減少，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，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，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(三) 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百億元：

國內三家國營銀行 (臺銀、土銀、輸銀) 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，尚上繳國庫 200 億元，爰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，更是國庫的金雞母，並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。且國營銀行行員迄今仍未納入公保年金領取對象，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%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，為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。另高普考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，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。

二、綜上，國營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，國營銀行亦支持合理改革，惟改革倘未經與工會協商，造成員工權益受損，勢必引發激烈抗爭，陳請 貴黨團鑒察。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吳理事長振昌  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陳理事長宗燦  
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王理事長玉晴